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2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〔2014〕3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4年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婷婷、被告人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初，被告人徐某先后多次通过实体店或网络购买仿真枪5支，并收藏在其位于本区永丰街道花园浜小区20号301室的暂住地。经鉴定，其中2支系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，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。

2013年9月21日，被告人徐某因一般违法行为被查获，后主动供述犯罪事实，并配合公安人员查扣全部涉案仿真枪支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董某、余某某等人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抓获经过及被告人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某系自首，对其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徐某能自愿认罪，故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枪支，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徐某回到社区里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刘长琴  
胡璁旂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